

敬啟者：

「樂善堂萬人行 2016」慈善步行籌款通告

本校辦學團體九龍樂善堂為推行善業及提高服務質素籌集經費，促進本堂同寅之團結精神、組織家庭同樂活動，與及鼓勵參與有益身心運動，訂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(星期日)下午二時正於沙田馬場舉行「樂善堂萬人行 2016」籌款活動，參與單位包括樂善堂轄屬各服務組織，計有中學、小學、幼稚園、老人院及醫療單位等。

本校為樂善堂轄屬中學，在樂善堂資助辦學經費下致力提供完善的教育服務。是次樂善堂籌集經費活動，熱切期望全校師生、家長及職工鼎力支持。全體學生獲派發已編號之籌款券一本，內有\$10 贊助券 20 張，合共二百元正。敬希 貴家長及子弟樂助，捐款多少，悉隨尊意。善款請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前囑 貴子弟交予班主任經校務處轉交樂善堂。學生不得於公眾地方勸銷贊助券，至於勸銷贊助券詳情，請參閱附頁《學生須知》。

「樂善堂萬人行 2016」慈善步行籌款活動乃極具意義之學習活動，除表達對社會慈善事工之支持，亦可強身健體，聯絡情誼，為學校公民教育之一部份。現專函奉達台端，呼籲全體同學積極參與，並誠意邀請 貴家長響應支持，歡迎 台端陪同 貴子弟步行作為親子活動。本校並定於 14/11/2016(星期一)為萬人行補假，停課一天。謹請簽署回條於十月十九日(星期三)前交回班主任老師為荷。

此致
貴家長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
何世敏博士



謹啟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五日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

「樂善堂萬人行 2016」(13.11.2016)

學生須知

1. 每名學生獲派發已編號碼之贊助券一本，內附\$10 券 20 張，合共二百元。學生於勸銷時應顯示贊助券背面之現金或折扣優惠券。
2. 學生不得在公眾地方向公眾人士勸銷贊助券。
3. 學生不應擅自將贊助券交同學代售。
4. 學生應小心保管贊助券，如遺失贊助券，則當作銷去論。
5. 如遺失贊助券，應向班主任報告。
6. 學生銷售贊助券時，應保留存根及封面部份。
7. 學生如需加領贊助券，可於小息時或放學後 20 分鐘內帶同學生證到校務處索取。
8. 學生須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，將(a)籌得款項，(b)未銷售之贊助券，(c)贊助券存根連封面交回班主任轉校務處收。
9. 個人捐款一百元或以上而欲取得收據者，學生應向班主任提交有關贊助者姓名。
10. 步行籌款屬自願性質，各學生可視自己及家長能力自由參與，本校並無強迫學生參加，惟學生應本著「為善最樂」之精神，積極支持是項活動。

註： 步行當日無需穿著校服，但服式應以端莊為主。學生尤應注意言行，以免損害樂善堂及學校形象。

回條 (請於十月十九日前交回班主任)



敬覆者:本人已閱畢「樂善堂萬人行 2016」慈善步行籌款通告，並同意敝子弟參加是項極富意義之活動。本人並知悉籌款部份可自由參與。

- 敝子弟會參加是項活動，唯本人及家屬不擬參加。
- 敝子弟會參加是項活動，而本人及家屬另有_____人將會參加。

此覆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:_____

學生姓名:_____

班別:_____ 班號_____

二〇一六年十月 日